

# 常州市区污水专项规划（2023-2035）编制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

甲、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区污水专项规划（2023-2035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400-JZCG-G2024-0192）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内容

1.1 标的名称：常州市区污水专项规划（2023-2035）编制

1.2 标的质量：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城镇污水、工业污水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相关文件、规定、标准的要求，内容必须清晰完整，文字材料应准确、完整地阐述意图和内容。

1.3 标的内容：

（1）常州市区污水专项规划（2023-2035年）

1、现状综合评价。通过现场踏勘、资料收集、部门座谈等形式，对常州市区污水系统现状进行摸底调研，包括排水体制分区、污水设施（污水厂、污泥、再生水）、污水管网及泵站系统、截流系统、农村污水、工业废水以及污水系统建设运行管理机制等，对现状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，肯定成绩、查找不足。

2、确立目标指标。在对当前法规政策、标准规范等解读的基础上，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，研判污水处理发展趋势；紧扣常州未来城市定位，确定污水系统发展目标，量化各类指标，构建科学合理的目标指标体系。

3、水量规模预测。基于常州现状用水量调查数据，参照现行规范标准等，考虑各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水量，尤其根据径流污染控制要求的初雨截流量等，合理确定水量预测方法及指标，测算常州市区污水量及分布，确定污水设施总体规模。

4、污水系统布局。根据当前污水处理要求及常州实际，确定污水处理格局及分片，明确城镇生活污水、工业废水、农村污水、初期雨水等处理策略及处理要求。基于设施现状，确定各类污水处理厂布局、规模及服务范围。基于现状污水管网，进一步完善污水主干管网布局及互联互通应急调度方案，提升污水输送

能力及安全保障水平。根据当前提质增效要求，提出污水管网治理目标及要求，提高污水系统运行效能；明确截流系统未来发展及溢流污染控制要求及措施。

5、尾水排放利用。基于当前水环境容量及再生利用政策目标要求，确定尾水排放标准及接纳水体；系统分析污水厂周边潜在用水对象，包括工业产业、河网水系、公园绿地等布局，因地制宜，确定污水再生利用目标及回用对象。

6、污泥处理处置。根据现状污泥产率，参照相关标准规范，合理预测污水厂污泥、泵站格栅、通沟污泥等污水系统各类污泥产生量；根据当前资源循环利用要求，确定各类污泥处理处置方案，明确各类处理处置设施布局及规模。

7、管理与智慧排水。针对常州现状各片区管理模式的差异，进一步优化完善管理体制机制，着重从全流程管理（规划、建设、管养）、全过程管理（源、网、厂、河）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完善管控内容。在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，从硬件建设、功能拓展、服务延伸、系统整合等方面，进一步完善排水信息平台，打造智慧排水。

8、近期建设内容。根据近期污水量及分布，结合城市近期建设计划，明确近期建设重点，妥善安排近期建设任务及投资估算。

## （2）常州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实施规划（2023-2025年）

1、现状综合评价。对常州市辖区生态环境保护（包括生态红线、饮用水水源地等）、城镇污水系统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污水管理维护等现状摸底调研，综合分析评价。

2、水量测算。根据常州市各辖市区镇村布局规划（2023版）成果，结合现状调研各类村庄户数、人口，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及实际用水量，明确水量预测指标取值，合理预测农村生活污水量。

3、污水治理规划。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梳理解读，结合常州地域特征、农村特点，因地制宜确定各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。提出纳管布局原则、设施治理原则、村庄内部管网布置原则等，形成以镇（街道）为单位的“一图一表”。

4、管理维护。从行业管理、建设管理、运行维护等方面，提出农村污水治理及管理维护的措施建议，切实保障运行安全及效率。

5、建设计划。综合考核要求及现状已纳入建设任务计划，合理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建设计划，估算投资费用。

两个规划，规划范围均为常州市辖区，包括金坛区、武进区、新北区、天宁区、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，总面积 2838 平方公里。

1.4 履行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内

1.5 履行地点：常州市

1.6 履行方式：

(1) 常州市区污水专项规划（2023-2035 年）。

规划成果包括文本、说明和附图。提供纸质成果 8 份。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两套（光盘），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、PDF 格式，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PDF 格式。规划成果应符合资规部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入库标准要求，满足资规部门空间协同审查。根据市规委会审议要求，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。

(2) 常州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实施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。

规划成果包括文本、附图。提供纸质成果 8 份。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两套（光盘），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、PDF 格式，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PDF 格式。

《常州市区污水专项规划（2023-2035 年）》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后结题；  
《常州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实施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经专家论证通过后结题。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肆佰玖拾捌万元整（4980000 元）人民币。

## 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## 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

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## 五、履约保证金

5.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## 六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6.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。

6.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## 七、合同款项支付

7.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

7.1.1 预付款支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为预付款，即 99.6 万元（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元整），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7.1.2 进度款支付时间：项目成果初稿完成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为进度款，即 199.2 万元（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），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7.1.3 尾款支付时间：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为尾款，即 199.2 万元（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），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## 八、税费

8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九、项目验收

9.1 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，甲方组织验收工作，并将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；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，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，对符合合同第 1 条要求的，按第 7 条约定支付相关款项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，除非甲方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经乙方书面同意后顺延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，每延期一周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），除非乙方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顺延。

10.2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，甲方每延期支付一周，甲方应按该笔延付金额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

总价的 10%。

10.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(合同解除的除外)。

### 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1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1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1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 十二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### 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     乙方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

地址：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     地址：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